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壹、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股東常會年報中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 5 | 0 | 100% | 106/06/22 改選連任 |
| 董事 |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林朗 | 0 | 4 | 0% | 106/06/22 改選連任 107/01/24 改派代表人為平林朗 |
| 董事 | H. I. 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浩二 | 5 | 0 | 100% | 106/06/22 改選新任 |
| 董事 |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美 | 2 | 0 | 100% | 106/06/22 改選新任 108/07/22 改派代表人為張世烽 |
| 董事 |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 3 | 0 | 100% | 108/07/22 改派 |
| 獨立董事 | 劉水生 | 5 | 0 | 100% | 106/06/22 改選新任 |
| 獨立董事 | 吳宜財 | 3 | 2 | 50% | 106/06/22 改選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 | 董事姓名及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
| 108.8.8 | 1. 通過與子公司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2. 通過設立中華分公司案 | 本案因涉及謝憲治董事長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 | 本案除董事長及其受託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之 4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8.11.7 | 1.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慶天閣及協美分公司租約到期續約案 | 本案因涉及謝憲治董事長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 | 本案除董事長及其受託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小高峰浩二董事提名劉水生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洽談租約及簽約事宜並經在場董事附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每年年度結束時。 | 一、整體董事會。 二、個別董事。 |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 董事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 107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暨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4. 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8 年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8 年股東常會年報中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 (B) | 實際列席率(%) (B/A) | 備註 |
|-----|-----|---------------|-------------------|------------------------------------|
| 監察人 | 劉塘鯤 | 1 | 20% | 106/06/22 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劉家銘 | 4 | 80% | 106/06/22 改選新任，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
| 監察人 | 高一星 | 5 | 100% | 106/06/22 改選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人事部門透過董事會時間，必要時向監察人報告員工編制及勞資狀況。

監察人透過股東會，向股東報告查核情況，並在現場讓股東詢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底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出席的有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會計師及稽核主管等人。

3.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無。

(2)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 (B) |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
|--|-----------------------------|---------------|--|----------------|
| 監察人 | 劉瑯鯤 | 5 | 71% | 106/06/22 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劉家銘 | 6 | 86% | 106/06/22 改選新任 |
| 監察人 | 高一星 | 5 | 71% | 106/06/22 改選新任 |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人事部門透過董事會時間，必要時向監察人報告員工編制及勞資狀況。 監察人透過股東會，向股東報告查核情況，並在現場讓股東詢問。</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情形，並透過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於每次財報查核期間，與會計師討論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及 IFRSs 公報修訂、發佈對公司的影響，於董事會上說明 IFRSs 公報修訂、發佈對公司的影響。</p> | | | | |
| 日期 | 溝通重點 | 參與人員 | 其它說明 | |
| 107.01.29 至 107.02.02 | 會計師事務所針對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部、稽核 | 1. 說明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與調整項目 2. 說明 IFRSs 公報修訂、發佈對公司的影響。 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表達意見及建議事項 | |
| 107.02.26 | 稽核於董事會報告 106 年 9-12 月例行查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表達意見及建議事項 | |
| 107.03.27 | 會計部於董事會報告 106 年度決算表冊關鍵查核報告 | 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表達意見及建議事項 | |
| 107.06.26 | 稽核於董事會報告 107 年 1-4 月例行查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表達意見及建議事項 | |
| 107.08.08 | 稽核於董事會報告 107 年 5-6 月例行查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表達意見及建議事項 | |
| 107.11.09 | 稽核於董事會報告 107 年 7-9 月例行查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 | 獨立董事、監察人均無表達意見及建議事項 | |
| <p>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無。</p> | | | | |

(一)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已於 108.11.7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已訂定「股務處理作業」，規範例行及非例行作業內容，並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繫窗口，依據作業及法令規範之內容，適時回覆股東所提問題。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透過集保出具之股東名冊，足以掌握實際股東名冊，並適時與主要持股股東保持聯繫。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子公司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相關事務。 | 本公司目前有一家子公司，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行為。 | 無差異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能力。包括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能力:謝憲治、張世烽、平林朗、小高峰浩二董事、劉水生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長:吳宜財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小高峰浩二、平林朗董事、劉水生獨立董事。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本公司目前規劃於109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已進行規劃。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p>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2大面向:財務及非財務性指標進行績效評估作業。</p> <p>財務性指標包括:營收、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等。</p> <p>非財務性指標包括:董事獨立性、各項專業性、會議參與情形、參與教育訓練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參與等情形。</p> <p>108年度評估結果：</p> <p>1.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在綜合考量後，除出席股東會情形尚可提高外，其餘運作情形尚屬良好。</p> <p>2.董監事成員評估分數平均落在80分以上。</p> <p>本公司並已將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於109年3月24日，並為109年董事改選提名之參考。</p>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p>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最近於108/11/7提董事會評估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之適任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並討論通過。</p> <p>評估內容針對會計師獨立性、道德行為、審計專業等項目進行評估。</p> | 無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 | ✓ | | <p>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業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並已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調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p>項。治理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頁。</p> <p>108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往來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的利害關係人專區上公開諸多連絡方式,方便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聯繫,足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 無差異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本公司業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事務。 | 無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worldhotels.com/),投資人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 投資人專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 | ✓ |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務報告公告及申報如下: | 因農曆年致工作天數減少,故無法於會計年度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 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p>1、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福利措施。</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公告財務報告以及重大業務公告，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公司營運發展及現狀，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既定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相關供應商管理，並依簽訂合約或採購訂單履行相關權利義務。</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各項內控作業辦法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或溝通，責成相關部門妥善處理各方意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本公司 108 年已安排董事進行進修課程，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8、本公司每年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 |
|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規劃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英文版網站內容規劃中。</p>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0/08/26 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於 106/06/2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於 106/08/10 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劉水生及吳宜財)及董事張世烽擔任，任期為 106/08/10~109/06/2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 108 年業已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 身份別 (註 1)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 | | | | | | | |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家數 |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員 家 數 | 備註 | |
|--------------|-----|---|--|---|---------|---|---|---|---|---|---|---|---|----|---|---|----|--|
| | |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 領有 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獨立董事 | 吳宜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獨立董事 | 劉水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董事 | 張世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8 月 10 日至 109 年 06 月 21 日，108 年股東常會年報揭露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 率(%) (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劉水生 | 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吳宜財 | 3 | 0 | 100 | |
| 委員 | 張世烽 | 3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 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 無差異 |
| 一、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 | (一)本公司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 |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 (三)本公司設立宗旨本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發票、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設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水、電資源之使用訂有擲節措施，並定期評估執行情形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無差異 |
|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已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 | (二)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本公司章程 22 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員工考核評鑑管理規程」、「勞資會議組織章程」, 除宣導相關企業倫理, 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 並將人才與制度、前瞻佈局等列為考核指標, 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 以提升公司未來國際競爭性。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辦公場所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 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 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行水質檢測, 並實施門禁管制。 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各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p>項福利保障措施辦理。</p> <p>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實質健康議題。</p> <p>(四)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並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資源，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途徑是本公持續努力的方向。</p> | 無差異 |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p>(五)公司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處理。</p> <p>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中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 無差異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p>(六)本公司為飯店業，係委託廢棄物清運廠商處理飯店廢棄物等環保事宜。</p> <p>本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飯店及合作的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 無差異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內部運作上目前透過執行長暨總經理室以該守則為目標執行。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照公司官網。 | | | |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為不當之承諾，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深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於制度設計時，對於相關營業活動即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杜可能之弊端。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4.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如下：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 ✓ | 本公司設有徵信機制，但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評估辦理中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 評估辦理中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遇有利益衝突議題時，本公司建請相關人員適當說明後迴避議案之決議。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並落實執行，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並請會計師針對會計制度進行查核。 | 無差異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本公司利用內部集會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 | 無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 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設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信箱。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設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信箱。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設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信箱。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公司已將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 無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截至目前運作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 | | | |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